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性质：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是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职责：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促进首都财贸与服务业发展，高职学历教育、成人教育、中专教育，财贸职业培训、财贸科学研究、财贸学术交流、财贸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设有学校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新闻中心）、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武装部，安全稳定工作部（处），工会（校友办公室），团委，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实训管理中心、招生办公室），科技处（产学研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等18个内设管理机构；设有立信会计学院，金融学院，商学院，旅游与艺术学院，建筑工程管理学院，基础教育学院（体育部），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外事与港澳台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商业研究所（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办公室），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发展规划处、学报编辑部），继续教育学院（东城校区），贯通教育学院（朝阳校区），京冀创新教育学院（涿州校区）等13个教学、科研单位以及一个教辅单位：图书馆与信息技术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803人，实有人数640人，离休7人，退休403人，学生人数5852人。

二、2022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43380.30万元，比2021年45156.79万元减少1776.49万元，减少3.93%。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5945.89万元,比2021年37492.36万元减少1546.47万元，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5418.09万元,比2021年4367.00万元减少1051.0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政策及生源减少等方面的影响；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16.32万元,比2021年3297.43万元减少1281.11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存量资金管理，防止资金沉淀，逐步消化、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43380.30万元，比2021年45156.79万元减少1776.49万元，减少3.93%。

基本支出预算39408.27万元，占总支出预算90.84%，比2021年39947.81万元减少539.53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日常经费开支。项目支出预算3972.02万元，占总支出预算9.16%，比2021年5208.98万元减少1236.96万元，下降23.7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加强项目管理，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以及一般性支出，另一方面是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导致所需经费减少，例如2022年贯通培养外培学生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567万元。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元

2.上缴上级支出0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按照支出内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教师队伍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双高计划、特高建设、智能税务应用实训系统建设、教务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三维数字化设计实训室、北京市属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学生资助、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涿州校区建筑屋面防水维修、贯通外培班海外留学、职业院校素质提高工程、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北京市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等。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根据中央要求，结合近年来审计、监督检查情况，各单位须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03万元，比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8.4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23.52万元，与2021年持平；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类出国（境）等方面。

2.公务接待费。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61.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61.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20.0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0.0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0.00万元，其他支出11.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比2021年预算数100.00万元减少38.49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节能减排，加大公车的管理力度，减少公车的使用。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56.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41.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5.09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7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27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472.77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20台，共计502.23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9台（套），共计2580.0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共计0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